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、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、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财务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35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91.9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